

高青县卫生健康局文件

(B类)

高卫发〔2020〕61号

签发人：吕凯

对县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48 号提案的答复

孔翠英、耿瑞华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建议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提高对公共卫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

把公共卫生体系改革列为 2020 年重点改革攻坚任务，健全完善传染病防治体制机制，成立县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，调整优化县疾控中心机构职能和内设科室，全面强化县疾控中心疾病预防和控制、健康危害因素检测与干预职能。

二、建立完善公共卫生现代化信息系统

按照全市统一部署，年底前搭建全县公共卫生防控救治应急处置综合管理信息系统，建立全县疾病预防、疾病救治、疾病控制与管理、监测预警、动态决策、应急联动、物资保障、总结评

价一体化的公共卫生服务及应急指挥信息保障体系。

三、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

县人民医院检验科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已开展核酸检测，县疾控中心实验室改建已完成，预计7月份投入使用。推进县精神卫生中心新院区建设项目，争取今年10月份完成主体建设，2021年4月竣工。建成后，县精神卫生中心达到床位200张，总建筑面积8400平方米，床均面积35平方米。加强二级以上医院和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科建设，提高实验室检测能力和流行病学调查能力。

四、改革完善医疗救治体系

实施卫生健康“攀登计划”，加强与山大二院的合作，充分发挥3处泰山学者工作站的引领带动作用，全县打造10个精品特色科室。年内县医院、县中医医院和妇幼保健院规范设置发热门诊；县医院规范设置感染性疾病科门诊和病房，隔离病区床位不低于40张；年内启动县医院南部院区建设面积3000平方米的感染性病房楼建设。依托县人民医院建设“高青县名中医馆”。在充分发挥胸痛中心和卒中中心区域带动作用的基础上，规范建设创伤救治中心、癌症中心、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和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。

五、改革完善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机制

开展“优环境、防疫情、保健康”专项行动，深化“第一村医”带动医疗强基工程和基层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引领提升工程，

在卫生室空白村全部设立医疗卫生服务点。开展“千村万户大走访”活动及“第一村医”回头看，严格落实贫困人口住院“一站式结算”“先诊疗后付费”“两免两减半”“分类救治”等扶贫政策，提升省定扶贫村标准化卫生室服务水平，坚决打赢健康扶贫攻坚战。

高青县卫生健康局
2020年7月25日



(联系单位：高青县卫生健康局，联系人：李玉茹，联系电话：6953155)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

